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的新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及美國，並於新加坡及美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業務或實際需要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大多數的高級管理層現在且於可見未來繼續駐於新加坡。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新加坡及美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及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09，本公司已建議就一直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媗珊女士。彼等將有方法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彼等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可與彼等聯絡。倘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b)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如有需要，可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編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董事將於[編纂]前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